

关于上海琛含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琛含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琛含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傅春梅；联系电话：1363661515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12 日